

#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G-2022014)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

2、项目编号: QFCG-2022014

3、项目概要: 主要为北港街道辖区内道路进行日常洒水降尘作业,包括梧桐路、茶花路、水杉路、月季路等道路降尘洒水,保障路面环境质量,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4、实施地点: 北港街道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零叁拾贰元柒角伍分(¥473,032.75)。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燃油费、折旧、维保养护、人员薪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劳动保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内。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付款，每季度应付服务费为详见下表，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季度	付款金额（元）
季度一	118,258.00
季度二	118,258.00
季度三	118,258.00
季度四	118,258.75
合计	473,032.75

2、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 1、作业时间

(1) 时间要求：每日不少于 10 个小时。

(2) 其他时间：道路冲洗洒水红色预警级别、当 AQI 指数超过 100 时（以真气网提供的常州空气质量指数为准）或有其它大气管控要求、相关突发事件等时段。

###### 2、洒水任务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洒水边数 (边)	洒水次数 (天)	洒水里程 (m)	起迄点	备注
1	茶花路	2300	26	2	15	69000	星港路-丁香路	
2	梧桐路	1300	26	2	15	39000	五星交界-玉龙路	
3	水杉路	1000	14	2	15	30000	月季路-玫瑰路	
4	月季路	1000	14	2	15	30000	星港路-水杉路	
里程合计 (m)						168000		

\*实际道路长度以现场实际为准。

###### 3、作业质量

在达到《常州市提高市区道环卫机械化作业覆盖率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等的需要基础上，本项目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必须同样达到或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评价》等的相关规定。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提交的各项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 (二) 设备要求

1、需要至少配备 1 台 8 吨及以上的洒水车，车辆排放水平须达到国 V 或以上标准，具备前冲、侧喷功能，车尾加装作业警示灯。所有车辆可自有、租用或承诺中标成交后购置、租用，所有车辆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车牌。乙方投入的车辆，须是投标承诺配备的车辆，否则必须按甲方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自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未按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乙方因此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洒水车辆有关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行驶证等车辆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备案。

2、所有洒水车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警示信号灯、车身喷字及安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的设备。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安装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录得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GPS 系统和视频实时监控必须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控系统。

4、乙方须确保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正常使用，相关视频及数据须保留不少于 7 天，作为甲方考核依据。若因设备问题导致甲方无法监控车辆的工作情况，甲方将视乙方未完成指定任务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若车辆出现故障不能工作，必须向甲方报备，并调配其他车辆完成洒水任务，做好视频佐证资料备案。

6、若现有车辆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洒水任务时，乙方需无条件增加车辆和人员以完成洒水任务。

7、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车辆出勤登记制度以及车辆维护保养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的出勤及车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保证作业车辆时时车况良好、运作正常、手续齐全。

8、若出现或预计出现中雨、大雨、暴雨、十级以上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向甲方请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洒水降尘作业。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路面实时情况增加洒水次数，延长洒水时段或有其他应急任务时，必须无条件配合。

### （三）人员要求

- 1、乙方至少安排 2 位驾驶员执行洒水任务，持证上岗，合理安排轮岗，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洒水任务；乙方需要安排 1 位管理人员（可兼任）负责与甲方对接本项目所有事宜，按期递交洒水计划，并做好资料归档、上传等工作。
- 2、乙方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有特殊约定除外）。
- 3、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及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4、乙方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 5、洒水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与行人，不得违章停放影响交通，不得超速行使（洒水作业时控制在车速 30KM/H 以下）。
- 6、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同时针对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的政府信访、12345 市长热线等渠道报告的不良影响，均由乙方负责消除，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应听从甲方的调配、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资料数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瞒报。

### （四）考核管理

- 1、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开展考核业务工作。
- 2、考核范围：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工作。
- 3、考核方法：采用每月不定期抽查检查方式进行考评，不定期检查考评由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检查考核人员根据抽样点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考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测。依据附表《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扣罚项目进行考评，并根据所扣分值对应《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予以当场发出扣罚通知单。

(1) 本项目的扣罚金额以《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评分项目为依据。

(2) 考评时，扣 1 分罚款 200 元，继续有扣分的，每增扣 1 分增加罚款 200 元，如：

扣 1 分的罚 200 元，扣 2 分的罚 400 元，扣 3 分的罚 600 元，如此类推。

(3) 所扣费用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以扣除罚款后实际服务费用支付。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分）	扣罚标准（人民币：元）
1	1	200
2	2	400
3	3	600
4	4	800
5	5	1000
6	6	1200
7	7	1400
8	8	1600
9	9	1800
10	10	2000
...	...	...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

序号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当期检查发现或接受反映核实：每发生一次)	扣分标准	扣分
1	作业车辆管理	车辆车容不整洁，监督电话及号牌不清晰的	3	
2		作业时超过 25 公里每小时	3	
3		作业车辆没有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接入系统的	2	
4		无法查询作业车辆 GPS 系统轨迹或车辆不在指定路线、范围的	2	
5		不按作业范围路线行驶的（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的，可免扣分）	5	

6	作业管理	本项目所有车辆为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现一次	5	
7		投入使用的车辆与投标时承诺本项目的车辆不一致、洒水车辆未保障证照齐全有效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5	
8		车辆和设备故障需于当天用纸质资料上报至甲方,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洒水作业,未及时上报的	3	
9		作业车辆没有规范停放,妨碍交通安全	2	
10		没有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11		每周上报上周的车辆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未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的	5	
12		存在作业时段、使用车辆不详细、不真实等弄虚作假等现象的	10	
13		洒水车未按规定的洒水频次,每少一次	5	
14		洒水量不足致使道路未完全湿润的	5	
15		不配合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临时调整洒水次数的	5	
16		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有危险驾驶行为的	5	
17		作业记录轨迹、洒水作业记录等记录、台账弄虚作假的	5	
18		甲方召开会议,不到场参加的	2	
19		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不积极组织抢险和配合相关工作的	5	
20		民生投诉、媒体曝光	5	
21		各类、各级别文明城市检查有扣分	10	
22		甲方对服务工作指出不足及改进但不予整改配合的	5	
合计			100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考核形式、办法等内容进行细化、优化等调整，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 (五) 其它事项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要求

###### 1、验收要求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合理要求；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  
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  
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该项目为区专项资金项目，若专项资金不到位，合同终止。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二、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智汇谷9幢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